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，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泰健康”）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倍泰健康拟向中国银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，公司拟向倍泰健康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倍泰健康将其生产、运输、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，作为本次担保的反担保措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0）的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19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15:00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

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)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1 日